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起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在证监会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期间，公司拟自首次暂停转让日（2017年7月3日）起，每3个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一次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自首次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后，每5个交易日，发布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8日和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2017-0111）。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公司拟于近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恢复转让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